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11-01/11

日期：2011年7月4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情势

**检察官诉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
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

公开文件

**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
关于逮捕和移交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
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请求书**

来源： 书记官处

本文件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以下各方：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辩护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院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副书记官长

Didier Preira 先生

律师支助科

受害人和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书记官长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S/RES/1970 号决议（以下称“决议”）中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下称“利比亚”）2011 年 2 月 15 日起的情势提交给法院检察官；

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16 日的《检察官根据第 58 条提交的关于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申请》；¹

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检察官根据第 58 条提交的关于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申请〉的裁决》；²

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发布的对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逮捕令；³

注意到《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 57 至第 60 条、第 87 条、第 89 条、第 91 条和第 97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下称“《规则》”）第 117 条、第 176 条、第 184 条、第 187 条和第 196 条，以及《法院条例》（以下称“《条例》”）第 31 条和第 111 条；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在确认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⁴

¹ ICC-01/11-4-Red。

² ICC-01/11-12。

³ ICC-01/11-01/11-2；ICC-01/11-01/11-3；ICC-01/11-01/11-4。

⁴ S/RES/1970 (2011)，第 5 段。

考虑到分庭命令书记官处起草一份寻求逮捕和移交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拉姆·卡扎菲和阿卜杜拉·塞努西的合作请求书，其中应包含《规约》第 89 条第 1 款和第 91 条以及《规则》第 187 条规定的资料 and 文件，并将请求书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中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以下称“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逮捕下列人员并将其移交法院：

姓：卡扎菲（Gaddafi）
 名：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迈尼亚尔（Muammar Mohammed Abu Minyar）
 姓的英文拼写方法还有：Qaddafi、Qadhafi 或 Kadafi
 出生日期：1942 年
 出生地点：利比亚西尔特附近
 国籍：利比亚
 职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武装部队总司令，以“革命领袖”的头衔出任利比亚国家元首
 可能的所在地点：利比亚
 备注：附有照片

姓：卡扎菲（Gaddafi）
 名：赛义夫·伊斯拉姆（Saif Al-Islam）
 姓的英文拼写方法还有：Qaddafi、Qadhafi 或 Kadafi
 出生日期：1972 年 6 月 25 日
 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国籍：利比亚
 职务：卡扎菲国际慈善和发展基金会名誉主席，担任事实上的总理
 可能的所在地点：利比亚
 备注：附有照片

姓：塞努西（Al-Senussi）
 名：阿卜杜拉（Abdullah）
 姓名的其他英文拼写方法：无
 出生日期：1949 年
 出生地点：苏丹
 国籍：利比亚
 职务：利比亚武装部队上校，现任军事情报机关（前“民众国安全机构”）负责人
 可能的所在地点：利比亚
 备注：附有照片

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遵守《规约》第 59 条、第 89 条第 2 款和第 89 条第 4 款以及《规则》第 117 条规定的程序；

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将根据《规约》第 59 条第 3 款和第 89 条第 2 款提出的任何申请通知法院；

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根据《规约》第 97 条将可能妨碍或阻止本请求的执行的任何问题告知法院；

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根据《规则》第 184 条，在法院通缉之人可被移交时告知书记官处；

根据《规约》第 87 条第 2 款和第 91 条第 2 款以及《规则》第 187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本请求书后**随附**下列文件：

- 逮捕令原始语言文本的副本；
- 以被请求国的官方语言和被逮捕令通缉之人通晓和使用的 一种语言提供的逮捕令副本；
- 以被逮捕令通缉之人通晓和使用的一种语言提供的《规约》有关条款的副本。



Silvana Arbia 书记官长

日期：2011 年 7 月 4 日

地点：荷兰海牙